

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277-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采购项目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应在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获取文件，并于2020年07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277-GXHS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PGZC2020-J3-01785-001

项目名称: 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67.5465 万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的，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2日](#)，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收到谈判邀请通知书的竞标单位参与竞标。请符合上述条件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报名时须携带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4）竞标人出具的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上述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或彩色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7月24日10时30分](#)截标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开标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竞标保证经缴纳凭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 址：平果市行政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黄俏俏 电话：14736066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 1# 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袁丹丹 电话：0776-5859269/1827767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丹丹

电 话：0776-5859269/1827767299

4. 监督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07月19日

目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7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8
第二章 内容及要求.....	17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2
第二卷 技术规范.....	24
第四章 技术规范.....	25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第五章 响应文件.....	26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p>项目名称：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p> <p>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277-GXHS</p> <p>竞标内容：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p> <p>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2	1.1	合同名称： 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合同
3	2	资金来源： 平财预[2020]713号支出
4	3.1	<p>供应商资格：</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国内注册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的，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的供应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p>
5	7	<p>竞标报价：本项目采用竞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p> <p>参考市场价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业主提供的部分基础资料，由供应商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金额报价。</p>
6	11	竞标有效期为：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
	12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竞标人必须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汇至户以下账户： 开 户 名：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7	13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安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7710 5070 1378</p> <p>（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p>
8	14	响应文件份数为：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
9	15.1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开标室</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北京时间 <u>10 时 30分</u></p>
10	17.1	<p>谈判时间：2020年7月24日北京时间 <u>10 时 30分</u>截标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开标室</p>
11	20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26	评标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13	33.1	<p>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2%；</p> <p>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入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开户名称：平果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开户银行：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176 0120 4000 0351</p>
14	34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支付。</p> <p>具体为：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p>

15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整（¥675465.00）
16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质量要求、完成时间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1.3 本项目竞标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审计规定的技术规范与工作要求。

2、资金来源：平财预[2020]713号支出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资格和前附表相应的资质等级。

4、竞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新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协议书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

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6.2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条件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条件书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竞标报价说明

7、竞标价格

7.1 竞标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7.2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竞标费用

8.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竞标的各项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竞标报价表：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 (3) 有效的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19.1款要求提供）
- (5) 服务承诺书；
- (6) 其它文件及资料。

1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竞标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有效。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12、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2.1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12.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

公章。

12.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晰、表达清楚、装订齐全及按要求填写。

12.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

1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形式，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退款方式：转帐、电汇方式。

13.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35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谈判保证金，并确保其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递交，并将账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到规定时间止，供应商没有按规定办理谈判保证金的，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竞标资格。

13.4 供应商采用电汇、转帐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安吉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7710 5070 1378），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13.5 对未按本条件书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谈判保证金，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3.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谈判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3.7.1 成交的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3.7.2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4.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5.1 响应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应分别装订成册，然后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2 包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5.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5.4 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到规定的地点由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处理。

16、竞标截止期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7.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7.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截标、开标与谈判

18.1 截标开标

18.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竞标截止的同时在前附表指定的地点进行截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同时检验各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资格证件不齐或无法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18.1.2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竞标与谈判过程中应遵守的纪律和应注意的事项。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8.1.4 当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1.5 开标后,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依法重新招标。

19.1 资格审查

19.1.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 19.1.3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9.1.2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是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9.1.3 下述资格审查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不进入详评:

(1)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9.2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或私人炒更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承接方的追索权。

19.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9.4 以下供应商在资格后审时将被拒绝:

19.4.1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

19.4.2 企业是一个由几个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织的;

19.4.3 企业处于被责令停业、竞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19.4.4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行为的企业。

20 谈判:

20.1 ①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竞标保证

经缴纳凭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竞标。

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③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谈判时可能涉及到本条件书中未确定的规格或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供应商因竞标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竞标的任何费用。

④谈判内容应作记录，或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应按响应报价表的格式列明各分项价格及汇总价格，同时应写明详细配置及参数，否则将被认为各分项的谈判报价均等于原报价与调整率（调整率=谈判后总报价/原总报价）的乘积，而其配置及参数则保持原报价时内容不变。

⑥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0.2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3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 谈判原则

20.4.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4.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0.4.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4.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4、错误的修正

2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4.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4.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5、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5.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6、**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27、无效的响应文件

27.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3)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 (10)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报价；
- (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8 废标

28.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八、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成交结果及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成交标价（以下协议书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谈判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3、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34、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34.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2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完毕的**，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书面提出履约金退款申请及验收证明材料（格式见后）并经采购人签字明确意见报**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后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十、其他事宜：

35.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袁丹丹

电 话：0776-5859269/18277672993

第二章 内容及要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277-GXHS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项目采购预算价：675465.00元。

四、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	19299	块	制作材料为户外高清写真+3mm高亮KT板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2、服务地点：广西平果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款95%。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付尾款5%。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备案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备案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月__日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的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3. 服务期限及成果要求

3.1 本合同有效期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一方对合同的任何变更、终止，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_____平果市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2%。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提供服务起始之日起计）。

5.2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95%，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付尾款 5%。

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相关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验收

9.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尽快组织评审，评审合格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的给予签收，评审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不予签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9.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评审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青秀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如有请提交）
- (3) 竞争性谈判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竞争性谈判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交）
- (5) 竞标函
- (6) 竞标报价表

(7)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交）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本)

项目名称：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 1、响应函：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响应报价表：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 3、有效的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 19.1 款要求提供）
 - (1)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其它文件及资料。

1、响 应 函

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认真仔细研究上述条件书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 _____人民币(¥ _____) 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工作，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完成时间为：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条件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 应 商： _____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响应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竞标报价 (元)	对应采购需求 填写响应承诺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完成时间：						
质量要求：						

注：

- 1、按固定总额报价。参考市场价格和有关相关规定，根据业主提供的部分基础资料，由供应商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
- 2、竞标报价指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安装调试、人工、培训、服务运抵指定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竞标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3、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注：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 19.1 款要求提供）

(1)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号）的竞标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就《服务内容及要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此承诺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6、其它文件及资料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和符合性鉴定通过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和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评标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信誉优劣排序）所有指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关于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

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贵公司代理的____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情况一览表项目
(1/2/3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同时按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_____元
竞标保证金。现竞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竞标单位名称（中标或落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竞标保证金。

我单位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竞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退款手续时请竞标单位按以上格式打印（或填写）本退款函并签章后递交至我公司财
务部。另附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竞标保证金缴纳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
公章。按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单号：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负责人：		验收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本表一式二份，采购单位、采购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2、附：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一份给采购管理办公室。